

#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全国统一规范的电子税务局上线推广项目采购需求

## 1. 项目概述

### 1.1. 项目背景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以下简称“新电子税局”）推广上线工作，根据总局“统一规划、有序推进、平稳运行”的工作原则有序开展。鉴于新电子税局依托“金四”体系支撑，涉及关联系统多、推广难度大。为了提高实施推广工作效率，推广上线工作由总局电票办试点工作组统一安排、统一部署。总局拟定标准化推广实施方案，下发工作要求、上线目标、统筹上线时间和批次。江苏基于上述方案承担本单位基础资源准备、环境部署、差异分析、特色软件改造、双轨验证、纳税辅导、体验评估、技术保障、压力测试等相关工作。

总局项目组考虑到各省市纳税人规模、业务复杂度、业务体量等方面的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按照省市纳税人规模的不同，将各省市划分为 A、B、C 三类，A 类：400 万以上纳税人；B 类：100 至 400 万纳税人；C 类：100 万以下纳税人。江苏按规模应为 A 类省份。

根据总局计划，“全国统一规范的电子税务局”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江苏上线，针对江苏的纳税人体量，规定需要 6 个月的扩围时间，做到全省纳税人全覆盖。

### 1.2. 项目内容

#### 1.2.1. 建设目标

“全国统一规范的电子税务局”按时在江苏顺利上线，完成全省纳税人扩围

工作。

### 1.2.2. 建设内容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主要包括纳税人端和税务人端两部分。纳税人端,主要为纳税人缴费人及公众提供网上办税、公众查询、征纳互动、消息提醒等服务;为国家或省级政务平台中的前述功能提供后台支撑;根据不同用户群体,提供网页端、移动端、接口端访问渠道。税务人端,主要包括与纳税人端关联紧密的系统管理、业务办理等功能设计,同时集成整合税务人端存量应用系统功能,形成统一的税务人端应用平台,并提供相关业务服务。“全国统一规范的电子税务局”在江苏上线主要工作有:承担基础资源准备、环境部署、差异分析、特色软件改造、双轨验证、纳税辅导、体验评估、技术保障、压力测试等相关工作。

### 1.2.3. 项目实施要求

#### 1.2.3.1.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之前完成。

#### 1.2.3.2. 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江苏省税务局指定地点。

#### 1.2.3.3. 实施范围

项目实施范围:江苏省税务局全省。

## 2. 投标要求

2.1. 必备的资质:基本资格要求《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说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自行编写，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  
相关证明文件

1、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 项目需求

3.1. 总集成协调服务

新电局上线不仅需要业务上的准备和验证、技术上的实施部署，还涉及到各方面的统筹协调工作，为保证上线工作井然有序、有条不紊地进行，确保顺利完成系统上线切换，需要提供上线总集成协调服务，协助采购单位做好上线阶段的集成协调服务，包括协助制定上线实施方案，并根据上线实施方案要求，开展系统实施部署、系统初始化、环境搭建、安全测评、系统辅导、运行维护、全流程测试、压力测试、上线切换等上线事项的过程管控，协调和管理各方完成计划内工作，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并对工作成果进行初步审查，同时对于上线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供解决方案，支撑采购单位决策、应用软件厂商解决问题

3.2. 环境部署



### 3.4. 多系统联通性验证

配合江苏完成新电子税局与相关系统的接口联通性验证工作。联通性验证工作按照联调清单完成,需要与新电子税局进行联通性测试的系统包括江苏税智撑平台、电票平台、金三系统、征纳互动、统一身份管理平台、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本地现电子税务局及特色软件等。

### 3.5. 预生产环境搭建

协助江苏在准生产环境向生产环境切换前,完成预生产环境搭建,预生产环境启用前需完成相关初始化、系统联通性测试等工作。确保预生产环境与生产环境同步启用。预生产环境所需的最小资源配置应满足 1000 人至 2000 人同时在线的基本要求。

### 3.6. 存量系统环境准备

测试期间新电局将连接金三预生产等存量系统进行验证,需要确保存量系统资源充足,能够支撑双轨测试的开展因此要协助江苏提前进行相关系统的资源评估,数据更新等操作。

### 3.7. 差异化分析

配合江苏开展新电子税局的业务差异化分析工作。配合采购单位各业务处室,辅助业务处室分析本省在业务事项、处理流程、业务处理规则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是否需要将差异化需求提交到新电局项目组。由江苏形成差异说明及优化意见,在双轨验证工作启动后 15 天内,书面反馈新电子税局项目组进行评审,试点工作业务小组审批。

### 3.8. 系统初始化

系统初始化包括准生产环境和预生产环境的基础环境初始化和应用初始化。

支撑江苏基础环境初始化工作包含：应用服务参数配置，服务器环境参数配置、网络策略开通，域名申请规范、微服务和云服务集成平台配置、数据库初始化、数据链路搭建、核心征管的 OSB 基础环境、数据库索引及数据合规性检查等初始化。

支撑江苏应用初始化工作包含：应用系统注册，功能集注册、岗责及 workflow、纳税人白名单、参数代码、智能审核规则、税务证书申请、标签、公共组件、定时任务、数据加工、外部委系统、金三核心征管配置及集成平台参数检查等初始化。

初始化涉及的系统包括：新电子税局、税智撑中支撑新电子税局的相关应用、新金三系统、电票平台、统一身份管理平台。

支撑江苏初始化工作采集工作。明确初始化采集范围、工作责任人，组织本省各级税务机关开展初始化采集工作，并负责本省采集数据的审核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修正。

江苏需建立初始化数据基线，形成相关的初始化数据脚本，并在新电子税局的准生产环境、预生产环境中完成初始化配置。配置完成后，需对照总局提供的初始化清单进行检查。

附：省局端初始化目录：

(1) 统一身份管理平台基础环境初始化

序号	内容	说明
1	应用系统注册信息采集	完成新电局纳税人端、税务人端应用注册及登出地址配置。

序号	内容	说明
2	系统功能注册信息 采集	完成新电局纳税人端和税务人端系统功能注册。
3	功能集注册信息 采集	完成新电局纳税人端角色权限定义。
4	金税四期岗责新增 信息采集表	完成新电局税务人岗责信息初始化，初始化完成后各部门岗位分配岗完成人员授权。
5	试点纳税人清单	省内完成试点纳税人配置。启用后试点纳税人可跳转新电局。需要同步试点纳税人清单到老电局和电票平台。
6	新电局税务人员	省局试点单位需按照要求，在虚拟人员管理功能完成虚拟税务人员配置工作，在表内增加“PC 端电子税务人员”、“移动端电子税务人员”的配置信息，swrymc 为：XX 省（市）电子税务局。

## （2）新电子税局基础环境初始化

### ① 应用环境配置参数初始化

新电子税局系统对每个上线的应用进行参数初始化，启动包括每个应用的节点数、启动数量、单个节点的 cpu、内存配置，应用对应的数据库关系，应用对数据库的链接数配置，应用的 jvm 配置等。

## ② 应用服务配置参数初始化

为保障新电子税务局系统顺利切换上线,新电子税务局项目组按照新电子税务局系统以及与其他关联系统的实际信息整理出《应用服务配置清册》(附件2),在系统上线切换工作,新电子税务局项目组按照清册内容,完成新电子税务局系统的全局参数配置与各应用的参数配置工作。该项工作主要由总局新电子税务局项目组完成。

## ③ 微服务和云服务集成平台配置

根据新电子税务局的业务功能需求,完成与其他关联系统的对接,实现新电子税务局系统上线后可以调用其他关联系统接口,确保相关业务可正常办理。

新电子税务局系统在上线切换时,集成联调组按照清册的内容完成微服务注册清单注册和内外网穿透云服务集成平台配置。并验证订阅外部服务63项中查询服务正常。

### (3) 税智撑基础环境初始化

#### ① 应用环境配置参数初始化

#### ② 数据库初始化

#### ③ 中间层搭建

#### ④ 数据链路搭建—省省链路和总省链路

#### ⑤ 微服务和云服务集成平台配置

### (4) 金三核心征管基础环境初始化

#### ① OSB 基础环境检查

#### ② 数据库索引补充

#### ③ 数据合规性检查

(5) 老电局集成

(6) 其他外部委办局系统初始化

### 3.9. 大测试

#### (一) 功能测试

编写全业务功能测试方案和计划，根据本省业务特点完善功能测试用例，准备测试用户数据，并按照全流程系统测试数据进行系统功能测试，进行测试问题收集、问题排查、跟踪处理、复测确认等方面工作。

#### (二) 内部系统集成联调

协助江苏开展新电子税局云服务集成平台相关接口的联通性验证工作，江苏完成各省内部相关系统的接口联通性验证。联通性验证工作按照联调清单完成，需要与新电子税局进行联通性测试的系统包括江苏税智撑系统、电票平台、金三系统、征纳互动、统一身份管理平台、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本地现电子税务局及特色软件等。

#### (三) 外部系统集成联调

向江苏提供标准集成方案，江苏完成本省特色软件改造，并提交相关接入申请资料，分发至各项目组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协助江苏完成特色软件集成接入工作。

#### (四) 双轨测试

双轨测试工作贯穿整个实施推广上线周期，直至江苏完成全省市所有纳税人的扩围工作。

提供双轨验证工作所需的各项材料，包括双轨验证方案、双轨验证取数脚本、双轨验证问题台账模板等。根据江苏双轨测试工作需要，配合完成双轨验证相关

计划制定，组织相关辅助工作。

配合江苏组织开展双轨测试工作，一是配合双轨测试环境的准备，双轨验证工作初期在准生产环境开展，待准生产环境切换为生产环境后，再重新搭建的预生产环境继续开展；二是配合江苏组织采购单位税务人员提取纳税人在现电局实际发生的业务数据，在新电局双轨环境中再次操作，完成新、现电子税局业务一致性的比对，输出比对结果报告，通过比对结果来确保新电子税局功能的可用性、业务差异性和数据准确性。

跟进推广上线到单位双轨的进度以及指导双轨测试过程中，出现的环境、数据、程序问题，及时组织人员对测试问题开展排查、跟踪处理和复测等工作，并对江苏提出的风险进行反馈。

### 3.10. 安全测试

配合江苏指定的第三方安全测试厂商完成新电子税局和税智撑支撑安全评测、安全等保评测、漏洞扫描与渗透测试等安全相关工作；协助江苏基础环境的修复和安全加固。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解答江苏各自系统安全测试过程中的遇到的安全问题；分析和确认测试缺陷，并对测试缺陷进行整改，向测试方反馈系统整改结果；如出现应用层漏洞，由江苏将相关报告提交至项目组，项目组组织漏洞修复，反馈整改结果。

### 3.11. 上线辅导

开展江苏的师资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分为业务人员和技术人员，作为下级税务机关讲师。

内容包含新电子税局的业务范围、环境部署、初始化、双轨验证、运行反馈等相关工作，辅导江苏全面掌握上线工作流程、步骤和要求，快速提升江苏的推

广上线团队能力。出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师资计划、操作手册、PPT、视频等。

协助江苏制定扩围推广的税务人操作方案，明确计划，组织本省师资人员开展新电子税局操作工作。

江苏采用线上网课、短视频及可视答疑与线下面对面辅导等多渠道相结合的方式，分批次开展对纳税人的辅导工作。

序号	大类	名称	开展方式	学时（一天8小时，半天4小时）	对象
1	总体工作	新电局总体业务	现场+线上	4小时	试点单位 上线工作组主要成员
2		推广方案内容	现场+线上	4小时	试点单位 上线工作组主要成员
3		环境部署	现场+线上	8小时	试点单位 上线工作组主要成员
4		初始化	现场+线上	8小时	试点单位 上线工作组主要成员
5		双轨验证	现场+线上	8小时	试点单位 上线工作组主

					要成员
6	系统操作师资	新电局总体业务	现场+线上	4小时	各上线单位选拔的讲师
7		财行业务	现场+线上	8小时	各上线单位选拔的讲师
8		发票业务	现场+线上	8小时	各上线单位选拔的讲师
9		出口退税业务	现场+线上	8小时	各上线单位选拔的讲师
10		货劳业务	现场+线上	8小时	各上线单位选拔的讲师
11		环境保护税	现场+线上	8小时	各上线单位选拔的讲师
12		非税业务	现场+线上	8小时	各上线单位选拔的讲师
13		其余税种	现场+线上	8小时	各上线单位选拔的讲师
14		国际税收业务	现场+线上	8小时	各上线单位选拔的讲师
15		技术实施	现场+线上	8小时	各上线单位选拔的讲师

### 3.12. 上线切换

制定详细的上线工作方案、完成系统切换、提供业务试点跟踪服务等工作。根据上线切换方案开展系统切换工作，主要完成数据清理与初始化、多系统连通性验证、系统检查、白名单准备、冒烟测试、预约纳税人办税、纳税人白名单导入等系统切换工作。

组织上线后系统监控工作，包括应用可用性、资源占用情况、接口耗时情况等，组织对耗时长接口进行分析排查和性能调优。及时处理上线切换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保障系统稳定运行，确保正常业务办理。

组织开展对系统切换的检查和配置工作，初始化数据检查、环境配置检查、应用参数检查、功能菜单检查等工作事项。

制定上线切换应急预案，用于其他原因导致系统上线切换失败，需要根据应急预案，执行系统下线，数据下线，数据一致性比对等工作。

### 3.13. 纳税人扩围保障

支撑江苏按照试点计划，按照多批次进行扩围，完成新系统全面上线，最终完成覆盖全省全部地市、全量纳税人的新电子税务局业务事项的推广上线工作。

#### （一）压力测试

在新电子税务局系统切换上线前和每次扩围前，配合江苏组织人员进行新电子税务局和税智撑支撑新电子税务局部分的压力测试工作。主要工作包括配合江苏根据本省的用户量制定压力测试方案，通过单个微服务压测、混合场景压测、全链路压测等方式，对生产环境的性能进行测试，以提前暴露并解决相关系统应用、服务接口、服务器、数据库、网络配置等环境中可能出现的性能问题。

压力测试在征期结束后进行，每次压测完成后由江苏形成压力测试报告，其

中的性能问题由江苏录入问题管理系统，由相关方负责对性能问题进行优化。

## （二）扩围单位初始化采集与实施

### 1.新增扩围区域初始化采集与实施

配合江苏按照扩围区域采集对应的应用初始化内容。根据初始化工作方案，根据扩围区域，组织涉及扩围的税务机关开展扩围初始化采集工作，并完成应用初始化采集数据的审核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修正。

协助江苏在扩围前完成初始化采集数据的实施工作。根据初始化采集结果编写初始化数据脚本，并在新电子税局的生产环境、预生产环境中完成初始化配置。配置完成后，需对照总局提供的初始化清单进行检查，并组织对初始化结果进行业务验证。

### 2.扩围纳税人白名单初始化

协助江苏多批次纳税人扩围推广工作，江苏按照本省推广上线计划，选取分批扩围推广上线纳税人，形成扩围推广纳税人白名单。并配合江苏在统一身份管理平台导入白名单纳税人。

## （三）运行保障

推广上线工作期间，支撑江苏按照本省保障工作职责和问题处理流程，及时解决用户在系统应用中出现的问题。问题的上报、处理与反馈通过相关问题管理平台流转，申报阻断等特殊情况可先通过其他渠道上报解决，后续应在相关问题管理平台中及时补录。支撑江苏应同步做好纳税人咨询较多的热点问题整理总结工作，形成常见问题集。

支撑江苏借助总局拨测平台、腾讯云已有监控资源，同步实施新电子税局运行监控，密切关注系统运行情况，搜集整理每日发现的系统性能问题，有针对性

的制定系统调优方案。

协助江苏推广上线期间，系统切换上线后每天组织开展问题分析、工作情况通报，并按照当日问题当日解决的要求，实现问题动态清零，进行系统风险排查，做好突发事件监控工作。

#### 4. 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 4.1. 服务响应与处理要求

服务要求采用首问负责制，所有服务请求必须在 10 分钟内响应。投标人需提供一站式服务（咨询、受理、申告、监管、服务支持等），并遵循统一标准的服务规范。

##### 4.2. 故障诊断与修复

需针对用户提报的运行故障，及时进行分析、处理。在故障解决后 24 小时内，需向用户单位提交故障处理报告，说明故障种类、故障原因、故障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故障损失等情况。同时，需针对引发故障的原因，给出日常建议或维护方案，避免同类故障再次发生。

##### 4.3. 问题协同解决

由于系统间的相关性较强、接口较多、数据交互复杂，一个问题的产生可能涉及多个应用系统，需要各相关系统支持人员互相协作，定位问题原因，并处理解决。

##### 4.4. 补丁（含应用补丁与安全补丁）发布与升级安装

补丁发布与升级安装工作是指工程师根据总局的补丁发布流程对本应用系统新版本或新补丁进行审核、测试、发布、升级安装、后续支持和汇总工作。

1、补丁验证：工程师需要对接收到的应用系统版本或补丁进行审核，审核点主要关注：补丁文档是否齐全、是否能够支持升级，补丁升级的时间要求和资源要求是否明确，补丁升级是否会对其他相关应用系统产生影响。

2、补丁测试：补丁审核通过后，应对接收到的应用系统版本或补丁进行模拟环境测试，以验证其升级过程是否正确。

3、补丁发布：工程师在补丁验证通过后，应发布系统升级通知。

4、补丁升级安装：应根据总局和省局的实际情况，按照总局补丁升级安装文件要求，开展补丁升级安装工作。

#### 4.5. 项目工作要求

项目合同期内，中标人要严格遵守各项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做好数据保密和信息安全工作，严禁非法修改和“外泄数据”，因中标方工作人员人为造成数据和技术文档泄密的，中标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故障损失的，或者对事故处理不当、不及时等造成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损失的，中标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4.6. 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 ① 维护响应时间

支持类型	响应标准	备注
操作问题解答	现场及时答复	

##### ② 故障响应时间

故障等级	现象描述	响应时间
严重程度 I	导致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的业务系统完全丧失服务功能，对业务至关重要的工作无法	非硬件故障和非系统软件本身 BUG 问题引起的宕机 40 分钟内恢复系统运行。

	继续进行，如数据库主机宕机。	硬件故障和系统软件本身BUG问题30分钟内通知厂商，主机故障解决时间要视厂商的解决时间。12小时内解决问题。
严重程度II	系统中关键功能实现错误，直接导致业务无法正常进行并且无补救措施。	40分钟内响应，3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4小时内解决问题
严重程度III	系统中非关键功能实现错误，单一模块不能继续运转或错误，但不影响业务的正常进行。	40分钟内响应，5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48小时内解决问题
严重程度IV	系统中非关键功能实现错误，如系统操作时间过长，界面需要改进等，但不影响系统正常运转。	40分钟内响应，1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五天内解决问题

#### 4.7. 辅导服务

根据系统复杂程度，接收必要的辅导，并与业务组形成良好的配合。

#### 4.8. 服务方式

在招标人要求的地点提供服务。

#### 4.9. 项目工作要求

项目合同期内，中标人要严格遵守各项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做好数据保密和信息安全工作，严禁非法修改和“外泄数据”，因中标方工作人员人为造成数据和技术文档泄密的，中标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故障损失的，或者对事故处理不当、不及时等造成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损失的，中标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5. 项目管理和实施要求

#### 5.1. 项目实施要求：

##### 5.1.1. 安全保密要求

实施人员在现场支持期间应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遵守采购单位的各项数据保密规章制度。实施人员在未经过采购人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不得将任何采购人认为涉及数据安全的观点、数据、系统结构信息、测试结论以及测试记录传播、

披露和使用。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修改任何程序和数据。

#### 5.1.2.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完成。

#### 5.1.3. 安全管理服务

按照采购人要求对应用服务器开展安全检查、安全评估，对中间件、应用程序存在的安全漏洞进行安全加固，并配合做好主机系统及数据库的安全加固工作。

#### 5.1.4. 质量管理要求

中标人必须有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和组织，并制订质量保证计划，列出软件开工过程中质量监督和保证执行的措施，要记录质量保证活动，并保存和维护这些记录。

1. 中标人应在服务团队中配备专人对各项服务内容进行质量管理控制。
2. 服务团队应针对服务内容及工作要求建立完整的质量控制监督流程。
3. 服务团队应根据实际服务工作情况的变化，对质量控制监督流程持续改进，保障服务质量。

#### 5.1.5. 文档要求

中标人每周和每月应按照采购人统一要求及时报送运维服务工作报告及相关资料，内容必须详实具体，以确保运维服务切实发挥积极作用并得到持续优化及提升。

所有的技术文件必须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项目最终验收后全部移交采购人。

### 5.2. 实施人员要求

1、人员职责：中标方派驻江苏省税务局方现场的项目人员，需列明姓名、主要工作资历等，并详细说明拟承担的岗位、工作内容等。

2、人员工作时间及值班要求：中标方工作时间，应充分考虑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工作时间的差异，保障基层人员能够及时找到人员进行问题处理及咨询。同时，实行全日制值班制度，并根据局方实际工作需要，参与包括节假日在内的各类加班和值班。

3、人员变动要求：中标方合同期内，投标时所列人员如有变化，需提前一

个月向局方提出《人员变更申请》，在确认不影响工作的情况下，经局方许可后，方可调换人员。并保证一段时间的并行转换期。

4、人员要求：团队应具备一定的税收业务和相关信息技术的复合型人才，其中实施人员应具备一定的税务业务知识，熟练掌握数据处理和数据库脚本开发能力。

## 6. 验收要求

### 1、验收的原则和依据

本着保证质量、注重应用、功能适用的原则，以本项目招标文件、合同和业务需求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为验收的主要依据。

采购人以本需求书中相关内容为依据，作为项目验收标准。中标人是否按照本需求说明书中定义的各项服务内容，按照定义的工作规程和服务管理开展各项工作，工作流程和结果是否符合采购人质量管理要求，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工作文档。包括：

- (1) 系统运行正常，出问题响应及时，并稳定运行。
- (2) 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全部完成，并满足要求。
- (3) 各种技术文档和验收资料完备，符合合同的内容。
- (4) 系统监控和数据处理符合信息安全的要求。
- (5) 合同或合同附件规定的其他验收条件。

## 7. 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信息化承诺书）

**★遵守税务信息化供应链安全管理的要求（本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必须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投标）**

遵守税务信息化供应链安全管理的要求（本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必须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投标）

按照甲方关于加强税务信息化供应链安全管理工作的具体要求，作为信息化资源和服务提供的供应商，有义务保证所提供产品、服务和管理的\*\*安全性。具体涵盖：协助开展背景审查、设置网络安全负责人、加强对参与服务、产品提供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技能考核、及时通报相关重大事项、协助建立应急响应机制等。供应链厂商承诺不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数据、非法控制和操

纵设备，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等。严格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税总办征科发〔2022〕1号）相关规定，有违反网络安全规定的行为视为违约。

中标供应商，承诺在中标后根据甲方加强供应链安全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包括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的安全审查、安全评估、渗透测试等，并提供相关自查报告等（具体自查报告等格式中标商可向甲方索取）。在项目实施过程、服务期内以及验收时，有关人员的管理以及具体业务操作遵循甲方在供应链安全管理方面的有关具体规定和要求。

以上关于供应链管理的要求，参与投标方必须做出遵守承诺（承诺书附后），无遵守承诺视为无效投标。

承诺书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标书中“遵守税务信息化供应链安全管理的要求”章节内容，并承诺按要求落实相关要求。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 8. 其他要求

以上采用列举方式对本项目涉及的主要服务内容进行了具体约定，本项目服务内容应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上已列举部分，原则上对于本项目涉及的应用系统上线运行中产生的问题全部属于本项目范围，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开发服务，不得以非正当理由拒绝。

### 8.1. 知识产权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包括可运行系统、源程序、技术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属于采购人。除本项目工作所需外，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复制采购人的商标、标志、数据信息、文档及其他资料。

中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为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要承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不得有知识产权纠纷。